



(扫描查看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 应急罚〔2024〕三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寿县楚都花炮销售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521153063045U)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寿县隐贤镇姚祠村委会东600米(安隐公路北)

邮政编码：23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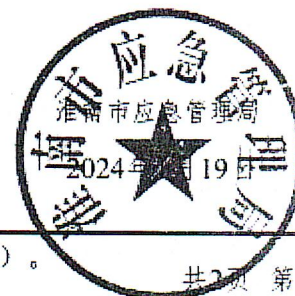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6804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。证据：1.现场检查记录(淮南应急现记〔2023〕三-23号)；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淮南应急责改〔2023〕三-14号)；3.询问笔录1份；4.现场检查照片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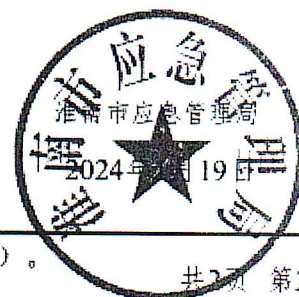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看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 2 页 第 2 页